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 6 号 2 号楼 9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传铸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

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工作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公司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工作拟定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工作拟定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

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青岛泰

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定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要求，现就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传铸、郭永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拟决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负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史新妍女士、王苑琢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